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、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表决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进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